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执行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全县养老机构建设与服务，维护特困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集中供养人员的管护工作。承担全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集中康复托管工作。

（二）负责对低保、五保等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进行核对工作。

（三）负责为县域内常住人口提供婚姻登记服务；负责沈阳市内常住人口的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结（离）婚跨省通办。

（四）承担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提供家庭暴力庇护及为遭受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保护。

（五）贯彻落实执行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政策，负责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培训和监管，为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提高服务和保障，承担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群团相关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八）承担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民政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4 个，包括：

1. 两邻指导工作部(综合部)。贯彻落实执行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政策,负责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培训和监管,为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提供服务和保障,承担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党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工作;负责文字材料综合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及职称、考工申报工作;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信访稳定工作。

2. 养老福利工作部。负责贯彻执行城乡特困供养有关法规、政策;加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集中康复托管中心的建设与服务;维护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集中供养人员的管护工作。

3. 救助保障工作部。负责对低保、五保等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进行核对,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将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核对、社会事务类相关证件验证查询中产生的有关居民信用情况进行记录,为居民个人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承担康平县居民信息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4. 婚姻登记服务工作部。负责县域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负责跨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婚姻登记信息管理;负责本辖区居民的结婚、离婚、复婚登记以及婚姻证件的补证服务工作;负责沈阳市内

常住人口的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结(离)婚跨省通办。承办涉外结婚登记的颁证仪式；负责相关登记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承办相关业务的咨询及其他受委托的事项。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314.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14.2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12.32 万元，增长 31.1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 1314.2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8.7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8.9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5.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1.08%。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集中特困供养救助）及敬老院运行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12.32 万元，增长 31.1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0 万元，项目支出 106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32 万元，增长 31.1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2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9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80.29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等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70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55.57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救助站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救助站经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464.93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3.50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10 万元，主要是敬老院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9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19.28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28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

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5.71 万元，自评平均分 9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4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1.45 万元，执行数为 46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各个敬老院拨付运行经费，保障敬老院基本运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2）“补充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8 万元，执行数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补充办公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3）“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执行数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4）“救助管理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救助管理站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5）“救助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5 万元，执行数

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救助站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45 万元，执行数为 48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7）“临时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5 万元，执行数为 5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临时工工作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8）“临时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5 万元，执行数为 3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临时工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4.23	总计	62	1,3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4.23	1,31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99	1,279.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29	680.2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0.29	68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0	26.70					
20820	临时救助	55.57	55.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57	55.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4.93	464.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4.93	464.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50	2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50	2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2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4.23	248.70	1,06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99	214.45	1,065.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29	185.85	494.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0.29	185.85	4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0	26.70				
20820	临时救助	55.57		55.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57		55.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4.93		464.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4.93		464.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50		2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50		2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2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9.99	1,27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6	1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8	1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4.23	1,314.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4.23	总计	64	1,314.23	1,3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4.23	248.70	1,06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99	214.45	1,065.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29	185.85	494.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0.29	185.85	4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0	26.7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5.57	0.00	55.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57	0.00	55.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4.93	0.00	464.9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4.93	0.00	464.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50	0.00	2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50	0.00	2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0.00	2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	0.00	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3.05	3020	办公费	5.9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0.93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0.83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70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9.2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90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1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33	公用经费合计					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3001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65.7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65.7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6.0114	6.0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2.321029	232.32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	0	0.00%	10	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36494	10.36	1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保证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确保顺利履职，保障全县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本单位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 算 符 号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全 年 完 成 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0	1	2.5	2.5						

			率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	100	%	100	1	6.8	6.8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受益 对象 满意 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 公众 满意 度	职工 群众 满意 率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提升 治理 能力		提 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 部门 内部 控制		完 善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8			全年执行数			4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补充办公经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1			全年执行数			1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身体状况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1.45			全年执行数			461.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敬老院运行经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不合规比率	<=	0	%	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管理站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相关性显著，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绩效可实现性强、基本有效，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较强，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建议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本年度救助管理站经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站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5			全年执行数			9.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救助站经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5.45				全年执行数			485.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审核结果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05			全年执行数			52.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已完成临时工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15			全年执行数			37.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临时工经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今）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公开性。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